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严明婧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严明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严明婧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严明婧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严明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严明婧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学渊女士(简历附后)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通过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换届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陈学渊女士简历  
 陈学渊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乐山山川盐化集团印广厂成本管理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米易县贸易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攀枝花市中禾矿业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攀枝花市中禾矿业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历任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学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地址,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9:15-15:00;任选其一。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场外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1)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慈委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

及向其账户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5年11月3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

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

相关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5年1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

以托收公司的时间为限。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6、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7、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8、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9、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10、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11、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12、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

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13、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股东代理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原件和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1)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